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養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黃○○ 住南投縣○○市○○路○段0000號

相 對 人 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相對人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之收養關係應予終止。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7年3月1日成立收養關係，現收養關係仍存續中，因兩造身體都不好，沒辦法互相照顧，相對人現癌症末期，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爰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規定，請求准予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等語。
-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然其具狀陳述同意宣告終止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收養關係。
- 三、本院判斷：
 - （一）按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上揭條文係概括規定，目的在使終止收養之原因更有彈性，所謂「其他重大事由」，應考量收養之目的，依一般社會通念，斟酌各種情事綜合觀之，如認養父母與養

01 子女間之已無互相照顧及扶持，無法回復原來之狀態而維
02 持有如親子般之關係時，即屬難以繼續收養關係之重大事
03 由。即養子女已成年，則應考量養親子間應有之經濟扶養
04 互助關係、有無親子一般之互動往來及精神上之相互扶持
05 等因素，作為養親子間關係是否發生破綻達不能回復之判
06 斷標準。

07 (二) 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相
08 對人之診斷證明書為證，並經調取本院107年度司養聲字
09 第9號卷可憑，另據證人即相對人之生父黃○○到庭證
10 稱：相對人現在因癌症在高雄醫學院作化療，相對人同意
11 與聲請人終止收養關係，相對人現生病很嚴重，由我老婆
12 在照顧相對人，我在高雄租房子給相對人住等語，核與聲
13 請人之主張相符。又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雖未到庭陳
14 述，然具狀同意聲請人之聲請，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15 實。

16 (三) 審酌聲請人與相對人兩造均同意終止收養關係，而兩造現
17 身體狀況均不佳，且相對人罹患癌症，現於高雄醫學院就
18 醫，並租屋於高雄市而由相對人之生母照顧之，是聲請人
19 與相對人現均無法互相照顧及扶持，堪認兩造間有民法第
20 1081條第1項第4款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存在。從
21 而，聲請人請求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4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6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益茂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1 書記官 王翌翔